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再上台阶,打造“双引擎”战略,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关于同意签署投资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与联车(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车信息”)签订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人5000万元取得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东信息16.6667%的股权。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与深创投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晖科技”)签订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卓晖科技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东信息2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投资相关事宜。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采购项目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降低采购成本,支持经营发展,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采购项目付款担保。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制造2025”提出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必将为智能汽车产业搭建一个更大的平台,推动智能汽车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汽车行业已从2010年以来世界销量第一,并仍将持续增长。汽车产业90%的创新来自电子信息、智能化、信息化趋势引领汽车电子创新方向,未来汽车整车成本占比有望从25%上升至50%,实现由高端车型向中低端车型下沉,应用范围和渗透率将大幅提升,中国汽车电子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为持续推进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再上台阶,打造“双引擎”战略,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上海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即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法定代表人:蔡荣军先生。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制造2025”提出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必将为智能汽车产业搭建一个更大的平台,推动智能汽车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汽车行业已从2010年以来世界销量第一,并仍将持续增长。汽车产业90%的创新来自电子信息、智能化、信息化趋势引领汽车电子创新方向,未来汽车整车成本占比有望从25%上升至50%,实现由高端车型向中低端车型下沉,应用范围和渗透率将大幅提升,中国汽车电子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为持续推进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再上台阶,打造“双引擎”战略,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9票通过本次议案。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向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加码进军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主旨智能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驱动和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大力发展智能驾驶相关产品、营造车联网生态圈,为实现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在汽车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具有竞争力的“航母”品牌。